

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

桂财农〔2025〕86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 库区移民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强化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、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印发的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（桂财规〔2024〕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商自治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，现将 2026 年自治区库区移民发展专项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 1）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本次提前下达的 2026 年自治区库区移民发展专项资金请按照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 农林水”科目列支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桂财规〔2024〕4 号文等有关文件精神，做好资金使用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，请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 2）做好绩效运行、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及绩效评价等工作，具体项目按照自治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下达的项目计划执行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1. 2026 年库区移民发展专项资金提前下达分配表

2. 2026 年库区移民发展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

2025 年 12 月 21 日

（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）

抄送：自治区人大财经委，自治区政府办公厅，自治区审计厅、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移民发展中心，本厅预算处（中心）、国库处（中心）、财政监督局，驻自治区财政厅纪检监察组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26 日印发

